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 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sup>th</sup>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二、发行人的股东 .....	9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	10
四、发行人的业务 .....	11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12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7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7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8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8
十、发行人的税务 .....	18
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19
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	29
十三、结论意见 .....	30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有限	指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东方投行的曾用名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500056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500105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金控资本	指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金信发展	指	东莞市金信发展有限公司，金控资本之前身
金源实业	指	东莞市金源实业发展公司，金信发展之前身
金控集团	指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财信发展	指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金控集团之前身

东莞控股	指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锦龙股份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新世纪科教	指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东莞信托	指	东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
华联期货	指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华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东证锦信	指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宏德	指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莞市国资委	指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新期间	指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京证字2023第0566号**

**致：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发行人聘请的中审众环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0500056号”《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期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原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为准，上述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作出的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价格、发行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79,222,113.38 元、996,632,002.46 元和 780,055,244.96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中审众环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

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0,000 万股，不少于 5,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在深交所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



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均为东莞市国资委。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资产权属文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

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总股本为 15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总股本为 150,000 万股，超过 4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7,922.22 万元、99,663.20 万元和 78,005.5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16,471.93 万元、370,072.12 万元和 229,884.1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因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发行人符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二、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在新期间发生了如下变更：

#### 1、东证宏德

##### （1）另类投资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东证宏德共计投资 7 个发行人承销保荐的科创板项目、北交所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上市日	投资金额 (万元)	限售期限	认购价格 (元/股)	股价 (元/股)
联瑞新材	2019年11月15日	2,931.70	24个月	27.28	-
利扬芯片	2020年11月11日	2,680.26	24个月	15.72	-
鼎通科技	2020年12月21日	2,136.45	24个月	20.07	66.00
生益电子	2021年2月25日	6,198.72	24个月	12.42	9.31
博力威	2021年6月11日	3,238.75	24个月	25.91	52.47
倍益康	2022年12月1日	1,499.69	6个月	31.80	24.80
汉维科技	2022年12月14日	429.00	6个月	6.50	5.42

注：上述股价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票收盘价。截至 2022 年末，联瑞新材、利扬芯片已全部退出。

#### 2、东证锦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工商信息查询结果、东证锦信的投资决策文件及其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证锦信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总规模	认缴出资金额
1	东莞市锦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8.99	469.39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总规模	认缴出资金额
2	东莞市虎门倍增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1.00	279.20
3	东莞东证佰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100.00
4	东莞市东证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2,000.00
5	东莞市东证锦信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48.00	100.00
6	东莞市东证锦信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63.00	2,800.00
7	东莞市东证锦信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0.00	1,166.00
8	东莞市东证锦信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02	96.80
9	东莞市东证锦信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	460.00
10	东莞北交财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680.00
11	东莞市东证能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800.00
合计		<b>87,411.01</b>	<b>8,951.39</b>

##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93 家分支机构，其中新期间有 3 家分支机构发生了变更。发行人发生变更的 3 家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 四、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证、业务资格及其他批准

2、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的 3 家分支机构因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等原因，其中 2 家领取了新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中 1 家正在申请换领许可证。该等许可证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发证时间
----	--------	----------	----------	------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发证时间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中堂雅苑路证券营业部	91441900094504452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3.8
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91370202564721049J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仅限于产品承揽、推介、销售及投诉处理环节）；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于项目承揽与客户服务环节）。	2023.2.2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上述经核准的登记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各项业务已经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核准。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锦信，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目前转型为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宏德主营业务为：公司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北交所项目战略配售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0,089.09 万元、323,532.54 万元、201,007.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34%、87.42%、87.45%。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1、国资股东（单独或合计）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1）东莞市信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东莞市信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新期间，该公司住所发生变更，变更后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东莞市信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XKN60M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21年2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1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9栋1单元3605室
法定代表人	雷梓豪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 （2）东莞市金联川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东莞市金联川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信息，该企业已于2023年3月10日注销。

##### （3）东莞市莞意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东莞市莞意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信息，该企业已于2023年3月15日注销。

#### 2、其他关联方

根据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新期间，该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变更后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7550462C
----	---------------	----------	--------------------

<b>类型</b>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b>营业期限</b>	2004年9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b>成立时间</b>	2004年9月28日	<b>住所</b>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智园B1栋7层、8层、10层
<b>法定代表人</b>	李红京	<b>注册资本</b>	45,186.9675万人民币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电子产品、汽车检测诊断仪器设备、汽车配件、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设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以及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诊断仪、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补充阐述如下：

###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2022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2022/4/6	2025/4/6	公司债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22/10/17	2025/10/16	公司债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8/9	2023/1/17	短期融资券
关联自然人	4,400,000.00	2022/12/28	2023/3/28	收益凭证

### 2、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2022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利息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5,769,513.73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9,154.08
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息支出	7,878.85
东莞泓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477.62
福建百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息支出	476.45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58.86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73.68
华期资本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50.63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3.71
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5.87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80
关联自然人	利息支出	42,979.86

### 3、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度，发行人支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 33,439,926.88 元（含归属于以前年度计提在本年度发放的薪酬 18,940,954.55 元），其中支付董事薪酬 1,973,951.23 元（含支付独立董事的 240,683.23 元）、支付监事薪酬 1,656,321.00 元、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9,809,654.65 元。

### 4、关联方购买发行人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2022 年度，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在发行人处开设集合资产管理账户，申购、赎回发行人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形如下：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份额		金额	
	申购（份）	赎回（份）	申购（元）	赎回（元）
东莞证券德鑫 3 个月	19,917,480.48	19,624,178.20	20,300,100.00	19,940,127.47
东莞证券德益 6 个月	1,453,424.77	2,686,401.31	1,526,100.00	2,811,153.28
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	3,757,383.99	4,185,799.74	3,757,383.99	4,185,799.74
共赢 3 号	-	258,126.50	-	123,561.09
旗峰半年盈 10 号	849,660.14	1,000,000.00	850,000.00	1,000,000.00
旗峰半年盈 15 号	15,300,005.83	15,000,000.00	15,300,000.00	15,136,500.00
旗峰半年盈 1 号	29,821,073.56	29,821,073.56	30,000,000.00	30,205,765.41
旗峰半年盈 4 号	14,885,382.55	-	15,000,000.00	-
旗峰半年盈 5 号	19,696,671.26	19,696,671.26	20,000,000.00	20,017,727.00
旗峰半年盈 9 号	4,108,504.11	6,097,762.12	4,150,000.00	6,164,227.72
旗峰季季盈 1 号	32,508,692.10	1,967,535.66	33,500,000.00	2,047,124.74
旗峰季季盈 2 号	14,621,308.12	15,015,980.05	15,000,000.00	15,316,012.40
旗峰月月盈 1 号	35,832,637.75	34,405,396.51	36,500,000.00	35,064,319.89
旗峰周周盈	44,683,332.76	45,249,156.98	46,690,000.00	46,248,866.09
旗峰周周盈 2 号	17,721,771.67	17,721,771.67	18,000,000.00	17,932,660.75

### 5、以报价回购方式向关联方融入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2022 年度，发行人以报价回购方式向关联方融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定价原则	2022 年度
关联自然人	市场价	4,585,000.00

## 6、其他关联交易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蓄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 31,966,627.15 元，利息收入 541,647.67 元；客户资金存款 1,969,429,942.11 元，利息收入 47,294,453.53 元；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54,683,465.48 元，利息收入 1,682,953.11 元。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兰理财莞利宝现金 1 号理财产品，投资金额为 250,000,000.00 元，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全部卖出，获得投资收益 92,841.31 元，其中归属 2021 年的 73,802.96 元，归属于 2022 年的 0.00 元。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购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兰理财莞利宝现金 1 号理财产品，投资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全部卖出，获得投资收益 267,524.87 元。

(3)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购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莞利宝周周悦享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全部卖出，投资收益 2,911,258.54 元。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购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莞利宝周周悦享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全部卖出，其中 2021 年度获得投资收益 180,821.92 元，2022 年获得投资收益 325,472.59 元。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购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莞利宝周周悦享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14 日全部卖出，共获得投资收益 758,078.28 元。

##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收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元）
-----	------	-------

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元）
东莞市锦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90,000.00
华联期货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手续费	411,207.06
	租金	145,26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发行人的资产、业务规模，本所律师将重大合同的标准确定为：除资产管理合同以外的其他合同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资产管理合同目前的资金规模在 2 亿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完毕期间	当期收入（万元）
1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0 年度	2,212.44
2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0 年度	2,430.00
3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0 年度	4,173.02
4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0 年度	3,123.66
5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0 年度	2,278.30
6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1 年度	7,602.21
7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1 年度	2,512.73
8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1 年度	4,583.14
9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1 年度	4,716.98
10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2 年度	4,481.00
11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2 年度	2,216.98

1 2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2 年度	4,556.25
--------	--------------	---------	---------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截至 2023 年 1 月末，公司正在履行，且预计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银行业务合同包括：东莞证券与 7 家公司签署的关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保荐协议，并与当中 1 家公司签署的主承销协议；东莞证券与 3 家公司签署的关于其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暨承销协议；东莞证券与 1 家公司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东莞证券与 29 家公司签署的关于其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承销协议；东莞证券与 12 家公司签署的关于其发行企业债券事项的承销协议；东莞证券与 3 家公司签署的关于其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协议。

####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所述事实情况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及会议决议等资料，新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召开董事会次数	召开监事会次数
1	1	1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发行人的税务

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 （一）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2022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及其相关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1	稳岗补贴、扩岗补贴	313.7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等
2	上海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	430.70	《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33 号）及《关于拓宽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政策收益范围的通知》（沪人社就【2022】319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包括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部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案件”所述事实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结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发行人与“12 申环 01”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债务人、担保人之间的债券回购合同纠纷

2015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12 申环 01”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务人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戴志祥就债务人所欠本金 8,332,600 元、到期和未到期利息 458,062.50 元、违约金 273,948.49 元及其他为

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2015年8月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及担保人共偿付发行人债券本金8,332,600元，利息458,062.50元，并以债券本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四倍支付发行人违约金。

2016年3月29日、30日，发行人分别参加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会议及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债权人会议，会议核实发行人债权共计10,666,933.89元。2016年6月24日，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被宜兴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2017年6月23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宜商破字第0026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制作的《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并裁定由破产管理人执行该方案。根据该方案发行人可回收债权587,312.35元。2017年6月27日，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宜商破字第00026号之八”《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2017年7月4日，发行人收到破产管理人划付的破产债权587,312.35元。2018年11月13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00024号之三十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本发行人对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享有普通债权10,079,621.54元。2018年11月26日，宜兴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宜商破字第00024号之三十五”《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制作的《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本发行人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中可分配金额为170,728.63元，2018年12月3日，发行人收到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划付分配款170,728.63元。2018年12月4日，宜兴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宜商破字第00024号之三十六”《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2019年8月15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00025号之十”《民事裁定书》，裁定发行人对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享有普通债权10,666,933.89元。2019年8月26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00025号之十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发行人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中可分配金额为143,587.51元。2019年9月4日，发行人收到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划付的分配款143,587.51元。2019年9月10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

第 25 号之十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破产程序。2020 年 2 月 24 日，由于第一次分配结束后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催收回部分应收款项，达到二次分配的条件，因此向宜兴市人民法院请求裁定认可二次分配方案。2020 年 3 月 3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00026 号之十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制作的《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发行人已回收债权 175,988.20 元；2020 年 7 月 23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00025 号之十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制作的《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发行人已回收债权 11,741.49 元；2020 年 7 月 30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00024 号之三十八”《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无锡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制作的《无锡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发行人已回收债权 28,177.99 元。2022 年 12 月 9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00026 号之十五”《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回收债权 25,013.96 元。2023 年 2 月 22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做出“（2015）宜商破字第 00025 号之十四”号《裁定书》，裁定认可《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2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支付的第三次分配款 1,538.17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完结。

## 2、东证锦信与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纠纷

2011 年 10 月 28 日，东证锦信以自有资金 3,360 万元受让刘勇、刘江、刘乐三人所持有的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600 万股股份，并约定若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 IPO 或新三板挂牌，将触发转让协议回购条款，即刘勇、刘江、刘乐应以投资金额加计年化利率 12.00% 的价格回购东证锦信持有的全部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股份。

后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 IPO 或新三

板挂牌，东证锦信多次发函要求刘勇、刘江、刘乐三人按约履行回购义务未果。2018年6月28日东证锦信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刘勇、刘江、刘乐三人履行回购义务并连带一次性向东证锦信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共60,465,282.56元及罚息82,232.31元。2018年7月3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经东证锦信申请，2018年7月27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19民初5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刘勇、刘江、刘乐银行存款60,547,514.87元或查封、扣押刘勇、刘江、刘乐相当于60,547,514.87元的财产。

2019年6月6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19民初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限刘勇、刘江、刘乐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东证锦信支付股权回购价款59,747,243.84元（该款项暂计至2018年6月15日），自2018年6月16日期起的股权回购价款以东证锦信已支付的33,6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的标准计算；限刘勇、刘江、刘乐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东证锦信支付罚息（以前述应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为基数，按年利率4.9%的标准，自2018年6月15日起计至股权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公告费除由东证锦信负担案件受理费3000元外，其余均由刘勇、刘江、刘乐负担。因无法与刘勇、刘江、刘乐取得联系，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4日在人民法院报刊登上述判决，以公告形式送达判决书。经东证锦信申请，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的强制执行。后案外人宋琦云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粤19执异4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宋琦云的异议请求。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8日作出“（2019）粤19执190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暂不具备执行条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7日收到本案执行回款85,749.85元。2022年1月12日，东证锦信向法院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申请恢复该强制执行案件。目前，法院未受理该恢复执行申请。

2023年1月3日，东证锦信向首封法院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执行

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参与执行分配申请书》，申请参与被执行人其他财产的分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完结。

### 3、发行人与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债券交易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一级市场申购了面值为 5,000 万元的“16 皖经 02 债”（票面利率 5.8%，起息日 2016 年 7 月 13 日，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代码：136545）。2019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与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外经建”，已更名为“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16 皖经 02”债券交易协议》，约定安徽省外经建应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前指定第三方从发行人处购买总面值为 1,500 万元的“16 皖经 02”债券，并完成价款的支付。截至 2019 年 7 月 4 日，安徽省外经建未能指定第三方履行债券购买义务，构成违约。

2019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书》，请求判决安徽省外经建立即偿付“16 皖经 02 债”债券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共计 52,920,000 元（其中利息及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8 日）并承担发行人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受理本案。2019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后安徽省外经建提起管辖权异议，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裁定驳回，安徽省外经建不服裁定，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民辖终 49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上诉，维持原裁定。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开庭审理本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2019）粤 19 民初 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安徽省外经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本息合计 52,900,000 元以及逾期支付本息的违约金（以 52,900,00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从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计算值本



息付清之日止），并赔偿发行人所支付的财产保全担保费 26,460 元；案件受理费 306,4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均由安徽省外经建负担。安徽省外经建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20）粤民终 233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安徽省外经建未履行生效判决。

经安徽省外经建申请，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安徽省外经建破产重整案件，并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因安徽省外经建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1 年 5 月 6 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19 民初 6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安徽省外经建银行账户、股权及房产的查封。根据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皖 01 破申 11 号”“（2021）皖 01 破申 67 号”“（2021）皖 01 破申 6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安徽外经大厦有限责任发行人、上海韵德钻石有限公司、德圣珠宝有限公司、德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宏达建材开发有限公司等 11 家发行人与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整。2022 年 11 月 30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 01 破 26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12 家发行人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完结。

#### 4、“17 宜华企业 MTN001”票据违约

2017 年 4 月 12 日，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宜华集团”）作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拟发行“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下称“17 宜华企业 MTN001”，债券代码：101761015.IB）。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3 日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购买了面值为 5,000 万元的票据，成为该期中期票据持有人。

2020 年 5 月 6 日，宜华集团未能按期支付 2020 年应付利息，2020 年 5 月 20 日，“17 宜华企业 MTN001”持有人召开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全体持有人均不同意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支付利息；2020 年 8 月 12 日，“17 宜华企业

MTN001”持有人召开第三次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同意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足额偿付 2020 年应付利息及违约金（延期期间未偿付利息适用利率为每日 0.21‰），但宜华集团未能如期支付 2020 年应付利息及违约金。

2021 年 1 月 12 日，宜华集团子公司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宜华健康”）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宜华集团向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健康”）转让其持有的宜华健康 4.00% 股权，并将其持有的宜华健康 10.00% 股权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新里程健康行使，同时，新里程健康拟认购宜华健康向其发行的不超过 263,309,267 股股份，上述事项实施后，宜华集团对宜华健康将不再具有控制权。2021 年 2 月 8 日，“17 宜华企业 MTN001”持有人召开第四次持有人会议，会议不同意宜华健康向新里程健康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2 年 5 月 5 日，宜华集团作出《关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公告》，表明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期中期票据，其行为已构成实际违约。202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向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宜华集团就上述票据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目前，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案号：（2022）粤 0515 民初 2128 号），并将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开庭。

2023 年 2 月 7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0515 民初 2128 号之一”裁定，裁定依法对发行人持有的案涉“17 宜华企业 MTN001”（债券代码：101761015）债券予以冻结。

2023 年 2 月 10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0515 民初 2128 号”一审判决，判令宜华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17 宜华企业 MTN001”票据本金 50,000,000 元、利息 9,750,000 元及相应违约金；判令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宜华集团交回其持有的“17 宜华企业 MTN001”中期票据；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2023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向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完结。

## 5、鸿志兴持续督导虚假陈述纠纷案

2023年1月，发行人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转发的北京华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集资管”）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民事起诉状》载明：华集资管为新三板企业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人，于2016年认购了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定向发行的股份，后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等原因于2022年终止挂牌。

华集资管认为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在挂牌申请及股票定向发行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导致其遭受了重大经济损失，因此请求法院判令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17,138,021元及利息损失和主张权利受到的损失。同时，请求法院判令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管理人员、为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及定向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为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持续督导和年度审计服务的中介机构在前述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自2016年12月起担任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促券商，被列入了共同被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未开庭审理。

## 6、发行人与“16 申信 01” 发行人债的债务人之间的债券违约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破产申请书等材料并经核查，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于2016年9月7日以无担保方式公开发行了“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发行人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申信01债”）。发行人于发行当日通过簿记建档方式获得面值为40,000万元的该债券配售额，并于2016年9月9日向该债券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款40,000万元，在一级市场申购该债券（票面利率4.08%，起息日2016年9月9日）。

2018年5月21日，上海华信未能按期足额兑付“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该事项触发了“16申信01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且该违约事项发生后连续30个工作日未得到纠正，触发了“16申信01债”《募集说明书》中的“加速清偿条款”，导致“16申信

01 债”出现债券提前兑付事由。“16 申信 01 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依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发行人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宣布“16 申信 01 债”所有未偿本金及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并于当日书面通知上海华信于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偿付“16 申信 01 债”的本息。

由于上海华信未能在指定期限内兑付“16 申信 01 债”本息，其行为已构成实际违约。后经多次沟通，上海华信仍然未能兑付本息，发行人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海华信破产清算。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2019）沪 03 破 30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发行人对上海华信的破产清算申请。后因上海华信及其关联方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2020）沪 03 破 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上海华信、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2020 年 3 月 20 日，上海华信等四发行人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经破产管理人核实，发行人享有普通债权 446,344,328.77 元，代资产管理计划享有普通债权 33,475,824.66 元。2020 年 3 月 31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沪 03 破 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宣告前述四家发行人破产。根据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沪 03 破 9 号之六”“（2020）沪 03 破 9 号之十八”“（2020）沪 03 破 9 号之二十”“（2020）沪 03 破 9 号之二十二”“（2020）沪 03 破 9 号之二十三”“（2020）沪 03 破 9 号之二十四”《民事裁定书》，裁定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海南华信国际石油有限公司等 66 家发行人与上海华信、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

2022 年 2 月 28 日，该案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2022 年 3 月 11 日，破产管理人发布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关于雨润控股应收账款受偿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财产管理及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应收账款处置程序的议案》获得通过，《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追讨海南华信对 SAN TONG 应收账款的议案》

等 27 个应收账款拍卖的议案未获得通过。2022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收到破产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债权分配方案的通知》及法院出具的对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的裁定书。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收到破产管理人转入的债权分配款 134.35 万元。

202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收到管理人通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作出《裁定书》，裁定终结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破产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破产清算案件尚未完结。

7、东莞市聚可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东证锦信、发行人，第三人东莞市东证锦信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东证锦信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与东莞市聚可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可同”）签订了《东莞市聚可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聚可同拟投资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次方”），委托东证锦信为聚可同提供投资方案、风险管理方案、项目调研、投后研究报告相关财务顾问服务。聚可同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东莞市东证锦信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号合伙企业”，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聚可同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证锦信未持有其合伙份额），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与北京九宫格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宫格”）、九次方实控人王叁寿签署了《关于受让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三号合伙企业受让九宫格持有的九次方股份并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东证锦信已按照服务协议约定完成九次方项目投资方案、风险管理方案、项目调研、投后研究报告相关财务顾问工作，聚可同按照服务协议约定向东证锦信支付了财务顾问费 200,000 元。

2022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及东证锦信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证据等诉讼材料，聚可同以东证锦信、发行人为被告，三号合伙企业为第三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1、判决解除聚可同与东证锦信签订的《东莞市聚可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服务协议》（合同标的额为 20 万元）；2、判令东证锦信立即返还聚

可同 20 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3、判令东证锦信及发行人共同连带赔偿聚可同的损失 1,000 万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标准按照年化 12% 计算，从 2019 年 1 月 16 日计至还清之日，暂计至具状之日为 3,553,333.33 元）；4、判令东证锦信及发行人承担聚可同为实现上述债权而支出的担保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等。

2022 年 8 月 16 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聚可同全部诉讼请求。2022 年 8 月 25 日，聚可同因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或改判东证锦信向其返还 2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并由发行人与东证锦信共同向其赔偿损失 1,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等。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并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开庭审理此案，尚未做出判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完结。

## （二）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根据审慎性原则，就因相关诉讼及仲裁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了减值准备；且该等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金额相对发行人的资产总额而言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据此，发行人存在的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在册员工总人数	3,369
已缴纳人数	3,340
已缴纳人数占比	99.14%
未缴纳人数	29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 29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根据公司的说明，未缴纳的员工均为新入职员工，由于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尚在办

理中或原单位未及时停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在册员工总人数	3,369
已缴纳人数	3,340
已缴纳人数占比	99.14%
未缴纳人数	29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 29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根据公司的说明，未缴纳的员工均为新入职员工，由于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或原单位未及时停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张鼎映  
张鼎映

经办律师： 张冉  
张冉

日期：2023年3月28日



## 附件一：新期间发行人发生变更的分支机构的工商登记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中堂雅苑路证券营业部	914419000945044521	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中堂雅苑路1号147室	林梓彬	2014.01.1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均安百安北路证券营业部	91440606092354833Q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社区百安北路13号天汇公馆12号铺、13号铺、13A号铺(住所申报)	李孟飞	2014.01.1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91370202564721049J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6号甲绿岛嘉园108、208网点	李志勇	2010.11.1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仅限于产品承揽、推介、销售及投诉处理环节）；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于项目承揽与客户服务环节）。